

# 輔仁大學

## 資訊中心 ISMS 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IS-A-002

版 次：4.1

發行日期：114.03.03

## 修 訂 紀 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1.0	98.01.20		梁士杰	初版
1.1	99.04.26	2 頁	梁士杰	修改 3.2.2 之內容敘述
1.2	99.09.29	2 頁	林宜芬	修改 3.2.3 之內容敘述
1.3	100.02.15	2 頁	梁士杰	修改 3.2.2 之內容敘述
1.4	101.03.06	2 頁	梁士杰	修改 3.2.1 與 3.2.2 之內容敘述
1.5	101.03.26	2 頁	梁士杰	修改 3.2.3 之內容敘述
2.0	103.11.24	1~4 頁	梁士杰	配合 ISO 27001:2013 條文相關要求，進行修訂作業。
2.1	107.03.22	2~3 頁	梁士杰	新增擴大驗證範圍敘述。
4.0	113.01.08	1~3 頁	梁士杰	因應 ISO 27001:2022 改版修訂
4.1	114.03.03	2 頁	梁士杰	新增驗證範圍

資訊中心 ISMS 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IS-A-002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4.1

## 目錄

1	目的 .....	1
2	適用範圍 .....	1
3	目標 .....	2
4	原則 .....	3
5	審查 .....	4
6	實施 .....	4
7	相關文件 .....	4

資訊中心 ISMS 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IS-A-002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4.1

## 1 目的

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「IS-A-001 資訊安全政策」等相關規定，規範本校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ISMS)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，並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保障教職員生權益。

## 2 適用範圍

組織現況及實施範圍 (全景)

2.1 本中心應考量下表內、外部相關議題及其利害相關者要求，定訂適當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範圍，經由管理階層審核、確認後實行。

2.2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範圍應定期或不定期視內、外部環境之變更或執行狀況，如：法令法規之要求、組織異動、資安事件發生、管理制度落實狀況等因素，於主管經營會議進行檢視調整。

內部議題	外部議題	利害相關者	利害相關者要求	備註
組織政策、目標	主管機關要求	主管機關	各項法令、法規	
	政府單位要求	政府單位	各項法令、法規	
組織文化	N/A	內部人員	組織內部規範	
相關資源需求 (包括：人力、 技術、預算等)	N/A	內部人員	訓練	
		高階主管	績效 (KPI)	

資訊中心 ISMS 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IS-A-002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4.1

	資訊安全事件 資訊技術	客戶	合約內容 (SLA)	
		供應商	合約內容	
	ISO 國際標準	ISO 國際組織	ISO 9001 ISO 27001	
		第三方稽核單位		

2.3 本政策適用於本中心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、開課系統、選課系統及愛校建言系統維護管理暨資訊中心機房維運，為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中心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應考量管理下列事項：

- 組織控制措施。
- 人員控制措施。
- 實體控制措施。
- 技術控制措施。

### 3 目標

3.1 維護本中心非同步遠距教學平台、開課系統、選課系統及愛校建言系統維護管理暨資訊中心機房維運之可用性、完整性與機密性。

3.2 本中心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需達以下目標（資訊安全工作目標與計畫）：

3.2.1 本中心維運之系統可用率每年達 99.7%。

資訊中心 ISMS 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IS-A-002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4.1

3.2.2 電腦病毒造成系統、網路癱瘓無法作業與機密資訊外洩、破壞、竄改之零事件。

3.2.3 發生 3 級以上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次數，每年不得超過一次。

各項量測指標（目標與計畫）、所需資源、負責人員、達成時間及成果評估方式等資訊，請詳閱「ISMS 營運量測指標」。

#### 4 原則

4.1 所有員工應充分了解資訊安全政策之目的及其職責。

4.2 單位主管對於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之遵循，應負監督、執行、稽核之職責。

4.3 關鍵性業務之資訊資產應定期盤點、分類分級，針對重要資訊資產進行風險評鑑，並據以實施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4.4 人員和委外廠商，均須依規定程序及指定措施辦理資訊業務，以維護本政策。

4.5 人員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應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及資訊安全弱點。

4.6 任何危害資訊安全之行為人員，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與相關懲處。

4.7 依據「IS-D-003 ISMS 有效性量測表」，定期審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。

資訊中心 ISMS 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IS-A-002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本	4.1

## 5 審查

本政策至少應每年評估一次，以反映相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維持營運和提供服務的能力。

## 6 實施

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得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員工、與本中心連線作業之有關機關（構）及供應商（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）。

## 7 相關文件

7.1 IS-A-001 資訊安全政策

7.2 IS-D-003 ISMS 有效性量測表